

社会和谐的前提是法律和谐

莫纪宏

没有法律之间的和谐，也就不可能有法律所调整的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之间的和谐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人们之间建立和谐社会关系的前提是法律之间的和谐。因为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基本价值准则，如果法律之间矛盾重重，那么，人们在依法规范自身行为时可能会感到无所适从，所以，人们行为之间的和谐必然要以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之间的和谐为前提。当然，有了法律之间的和谐，也不一定意味着人们行为之间自然产生和谐关系，法律在实施的过程中，还需要人们自觉地按照法律的规定去实施自己的行为。

法律的和谐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系统工程，既包括法律价值之间的和谐，也包括法律制度之间的和谐。从法律价值之间和谐的角度来看，在现代法治社会中，任何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则的制定都必须依靠民主程序进行。从法律制度之间的和谐来看，一个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之间要保持和谐的关系，必须要建立起以宪法为基础、以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为核心的有机统一的法律体系。在这个法律体系中，宪法处于核心地位，是其他一切法律、法规制定的前提和依据，其他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上位法的效力优于下位法是法律体系和谐的一项重要原则；最后，处于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形式，也要按照一定的立法标准来划分立法事项，防止彼此内容重复、价值冲突。

在法治社会中，要保证法律之间的和谐，至少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首先，要统一和规范立法权限划分制度，防止政出多门。要协调好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要统一和规范立法权限划分制度，要在不同的立法权之间建立起比较有效的效力等级关系，只有立法权限效力等级清晰了，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规范的效力也才能清晰。

其次，要建立一个科学和合理的法律体系。现代法治社会中，法律几乎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因此，法律的类型也就比较复杂，如何按照科学的分类标准对法律规范的内容作出符合实际要求的划分，建立起以解决社会问题、建立全面和谐的社会关系为目标的法律体系也是一项重要的任务。

第三，要健全和完善立法监督制度。任何国家的法律之间存在价值矛盾是必然的，不出现矛盾是很少的。问题的关键是对法律之间可能存在的各种各样的价值矛盾，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全国人大在2000年通过了立法法，应当说，通过制定一部法律的方式来解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间可能存在的价值矛盾的立法思路其出发点是好的，但在实践中，也很容易发现这种思路的弊端。法律、法规和规章之间的矛盾，除了表现在字面上，更多地会通过法律实践表现出来，所以，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之间矛盾的处理应当采取动态监督的办法。也就是说，要保证法律、法规和规章之间的和谐，必须要建立有效的立法监督制度，要在立法实践中，在实施和适用法律的过程中，来发现存在于法律、法规和规章之间的矛盾。

第四，应当建立违宪和违法审查制度。法律之间出现矛盾和冲突是必然的，这是因为立法过程中存在诸多复杂的因素，有法律对现实反映得不够准确，有立法技术上的漏洞，还有不同利益群体的不同要求等等，因此，要保证法律之间的和谐，关键还是要在制度上建立违宪和违法审查制度，允许对违宪和违法的法律规范提出违宪和违法审查的诉讼。只有在违宪和违法审查中，才能发现法律之间的矛盾和问题，才能发现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可能存在的与宪法不相一致的地方，也才能通过违宪和违法审查确立法律之间不和谐的标准，防范法律之间不和谐关系的继续存在。

在现代民主法治社会中，必须认真对待法律之间的和谐关系。没有法律之间的和谐，也就不

可能有法律所调整的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之间的和谐。从这个角度来看，一个和谐的社会首先是一个实行法治的社会，没有法治，和谐社会的建设就会失去基本的前进方向和动力。